

校企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塔里木大学机械电气化工程学院

地址：阿拉尔市

联系方式：0997-4683855；0997-4682450

乙方：洁丽尔·新疆新越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阿拉尔一号工业园

联系方式：15909971007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推进校企合作进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内容及权利和义务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二、甲方确定乙方为塔里木大学实习教学合作企业，负责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

三、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和保证学生人身安全的角度，安排学生进行实习，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实习任务。

四、甲方可为乙方发展建设提供策划、咨询、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服务；乙方可为甲方发展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提供建设性意见和相关信息。

五、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六、甲方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七、甲方实习学生如因故意违章办事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有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作为甲方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在乙方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实习场地；在乙方有用工需要时，如甲方学生符合招聘条件，乙方可优先选拔和录用甲方学生。

九、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十、乙方根据情况酌情为实习生提供生活和劳动补贴。实习学生的相关费用有双方协商决定。

十一、实习期限由双方提前约定。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王晓康

2015年4月2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张明

2015年4月2日